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送達代收人 江雅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鄭錦芬即鄭錦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2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903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法官 施月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